

磋商应答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：

我方经过确认，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来宾市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管理建设【项目编号：ZXHTZB2304XG01B096C】，我方愿以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捌仟元/年（¥ 698000.00元/年）的总价作为最终确认报价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服务年限为3年，时间为2024年1月
至2026年12月，合同每年一签，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
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否变动：_____

无变动。

我方同意用本文件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，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。如成交，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陈斌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大写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元、整